

工資及休假權益之保障外，另特別保障派遣勞工可領取至少 1 個月之年終獎金。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2011 年臨時性或人力派遣 51.9 萬人，而依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為 45,642 元，其中包含工作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紅利等，不計此部分，經常性薪資為 36,803 元。另 2011 年勞工月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約 30.5 萬人。

近年來我國薪資上漲幅度比韓國、新加坡低，和香港差不多，比日本高些；2010 年隨景氣復甦，亞洲四小龍平均薪資增幅均達 5% 以上，2011 年復甦趨緩，我國平均薪資較 2010 年增加 1,212 元，或增 2.73%（詳附表）。

薪資停滯根本解決之道還是要從產業轉型、提高附加價值做起，而勞委會除持續檢討調整基本工資外，並積極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計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以提升勞工技能及薪資。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偵辦案件向媒體洩露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8）

黃委員就偵辦案件向媒體洩露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所屬松山分局偵查隊係於 101 年 5 月 6 日媒體刊載本案新聞後（中國時報於 101 年 5 月 6 日 A1 版以「穿制服學生 地下道嘿咻」為標題報導），方著手進行相關偵查作為，釐清未成年男女有無具體涉嫌妨害風化之犯罪事實；並非偵辦員警於偵查過程洩漏偵查資訊，致遭媒體撰寫相關報導。
- 二、現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若遇未成年人涉刑事案件，除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定外，尚須遵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未成年涉嫌人或被害人之身分保密規定，不得揭示兒童或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使各警察機關能落實人權保障、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於 97 年 7 月 31 日以函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於相關會議中落實宣達，本（101）年度並於各次刑事會報中，均提列為重點工作，要求所屬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 四、為強化各單位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特以監看及側錄新聞方式，一旦發現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案件，均立即主動查處，總計 89 年至今共交查 664 件，處分 446 人，其中 100 年交查 68 案，已結 68 案，查證屬實計 33 件，處分 36 人；101 年交查 28 案，已結 17 案，查證屬實計 10 件，處分 15 人，餘 11 案催辦中。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指出，醫療人力不足廣受社會大眾關注，卻仍有醫院在人力不足、醫療品質惡化的狀況下，大張旗鼓包攬陸客美容健檢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5)

羅委員就日前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指出醫療人力不足廣受社會大眾關注，卻仍有醫院包攬陸客美容健檢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 100 年度國際醫療來臺住院約 3,105 人次，國人健保住院約 328 萬人次，不及千分之一；國際醫療產值為新臺幣 46 億元，與國內健保一年 5,000 億元相較，不到百分之一；且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等服務均屬自費市場，非全民健保給付之範圍，國內提供是項服務之量能均有餘裕且採預約制，爰無排擠問題。
- 二、保障國內民眾因病就醫權益，為本署之法定職掌，推動國際醫療業務，係在提供國人照護服務量能行有餘力之原則下，有條件地加以推動。故解決其他由制度所衍生的問題，並未因推行國際醫療而有所減緩。

(一二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眾向媒體投訴指稱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法務部應予重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1)

江委員惠貞就民眾向媒體投訴指稱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法務部應予重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開庭態度之督導措施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間案態度至為重視，為提升檢察機關形象，並具體落實上開法令規定，自 100 年 5 月起，即多次函請各檢察機關應加強督促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之間案態度，強調問案時應平和、懇切，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方法，並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開放各檢察機關「檢察長信箱」、法務部「檢察司信箱」供民眾以電子郵件或投書表達意見，各機關並應將案件處理情形回復陳訴人。「檢察長信箱」之處理情形並列入業務檢察項目之一。
 -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應主動於庭訊後提供問案態度調查表予出庭之被告、告訴人、被害人、證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等，對於民眾反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問案態度不佳者，必要時指定專人抽樣聽、看錄音(影)紀錄，或訪問參與開庭同同意見，並按月將問案態度情形統計分析，及針對開庭態度不佳者檢察長如何處置及改進情形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彙報法務部。
 - (三)臺高檢署及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應按季至所轄地檢署確實抽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間案態度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彙報法務部。